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12年01月18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 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 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 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 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五、 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六、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七、 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八、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九、 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十一、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十二、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十三、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四、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五、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六、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七、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八、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九、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二十、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 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 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 愛護公物, 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七、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八、 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九、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十、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十一、 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十二、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三、 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四、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六、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七、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八、 拾物不昧,經媒體報雜誌報導表楊者。
- 九、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三、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七、德、智、體、群、美五育總成績特優者。
- 八、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 一、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影響其他同學受教權益。
- 四、未依校園行動電話使用規則違規使用手機及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 無故不參加志願報名校內(外)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學校),情節輕微者。
- 六、 無正當理由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 活動出缺席、遲到)。
- 七、 参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八、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九、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經勸導未改善者。。
- 十、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一、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二、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三、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四、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 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五、 公然侮辱及毀謗師長或同儕,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十六、 未經允許,私自會見校外人士,造成校園安全疑慮,影響學校秩序者。
- 十七、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經勸導未改善者。
- 十八、 破壞公物不自動報告,隱瞞不實導致學校或他 人財產損失情節輕微者。
- 十九、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導未改善者。
- 二十、 騎單車雙載或未戴安全帽,違反校園交通安全規定,經勸導未改善者。
- 二十一、 有照騎機車未完成校內申請手續,違反校園交通安全規定,經勸導未改善者。二
- 十二、 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二十三、 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 二十四、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 二十五、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者。二
- 十六、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影響秩序,不遵守團體規範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 一、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四、未依校園行動電話使用規則違規使用手機及電子 產品, 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五、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 屢勸無效, 並有意影響他人, 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 六、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 尚非重大者。
- 七、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八、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九、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 違反考試規則及秩序,情節輕微者。
- 十一、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二、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三、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十四、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五、 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六、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 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七、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八、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 勸導不聽,再 犯者。
- 十九、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 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 輕微,已有悔悟者。
 - 二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對師長詢問事件或對同學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 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有具體事實者。
 - 二十二、不遵守團體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 二十三、亂丟垃圾或破壞校內區域垃圾桶,經勸導未改善者。
 - 二十四、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
 - 二十四、不遵守請假規則者,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五、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 物品。

- 二十六、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 二十七、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者。
- 二十八、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 一、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屢勸不聽且造成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 二、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三、 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四、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五、 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六、 毆打他人致傷或集體械門,情節嚴重者。
- 七、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八、 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九、 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 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 無正當理由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0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 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一、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二、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三、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四、樹立幫派或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十五、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六、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七、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 情節嚴重者。
- 十八、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九、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十、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二十一、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 二十二、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經他人檢舉被媒體或報章雜誌批露。
- 二十三、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 二十四、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 二十五、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 二十六、 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法辦者,經法院提起公訴,負有刑責者。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主任(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學務主任 (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由學務主任(校長)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記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 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 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 人配合輔導事宜。

- 第十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收受或知悉原獎懲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 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 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 第十七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第十八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 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第十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